

版本法名稱	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	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
版本條文	1080531	1030520
第六條(修正)	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，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、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，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。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。 三、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。 四、國家報告之提出。 五、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。 六、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。 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。 第一項小組成員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，應邀集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，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。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。 三、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。 四、國家報告之提出。 五、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。 六、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。 前項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。
理由	一、依原條文規定，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邀集各代表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並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事項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。然而前述推動事項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事務，惟原條文除限縮少年參與之權利，亦無兒童代表之規範，又因列席之限制，致兒少表意權限縮。 二、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，政府應確保兒童及少年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	

	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三十二點，政府應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，以確保兒少於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程序中陳述意見之權利。 三、為保障兒少參與兒童權利公約推動事項過程之表意權，確保相關政策係經與兒少討論之過程，並培力其就公共事務形成意見之能力，爰刪除「必要時」之條件限制，增列兒童代表，並移至第一項列為邀請代表之一。 四、原條文第二項規定，第一句前段修正後列第二項；第一句後段修正後移列第三項；並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末句。第二項有關兒童及少年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保障，自不計入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，爰予修正。 五、第三項新增。所稱第一項小組成員，指兒童及少年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、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。	
--	---	--